

一、

甲報考 A 國立大學 97 學年度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新生入學考試，依 A 國立大學 97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共 5 名。甲總成績為 60.15 分，雖名列第 4 名，但未達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之最低錄取成績標準 63.01 分，因此 A 大學以甲分數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通知甲未予錄取。甲不服，向 A 大學提起申訴，A 以尊重法律學研究所依據其學術專業判斷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為由，決定維持原來放榜之結果。甲不服，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假設你是甲的律師，應如何透過聲請釋憲之方式，向司法院大法官主張甲之權利。(33%)

二、

何謂司法獨立原則？為維護司法獨立自主，必須確立①法官獨立行使職權、②法官身分保障、以及③司法機關獨立三者。

試就上述①、②、③之論點，以我國相關法規、學說、及司法實務為基礎加以詳細論述，並分析我國現行制度之問題。(33%)

三、

某甲於民國 83 年間違犯賭博罪，經法院判決確定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其於民國 96 年 4 月時報考警察特考(並繳費報名完畢)。而同年 7 月 11 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公布，將「賭博罪」(有罪判決確定)納入警察人員任用之消極要件(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後某甲於 7 月 14、15 日參加考試，並於筆試及格後於 97 年 2 月起受訓一年，訓練及格後於 98 年 2 月經考試院核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某縣警察局自該日起任用。然該縣警察局之後發現某甲有 96 年 7 月 11 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公布後不得任用之情形，即於 98 年 5 月 26 日撤銷其任用(第 10-1 條第 2 項)。

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本案涉及哪些憲法問題，對這些問題你(妳)的論點又是什麼？(24%)

(二)某甲不服該撤銷任用的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行政法院法官於審理時，是否/如何合於聲請釋憲之要件？(10%)

附錄法條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第6條

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忠誠、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前項查核之對象、項目、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官於任職前，應注意其智力、體能、學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並考量其對任職之地區、語言、風俗、習慣、民情等適應能力。

第10-1條 (民國96年7月11日修正)

第六條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曾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五十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於任警察官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俸給及依第六條第一項查核結果之處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